

证券代码：873766

证券简称：盛富莱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方国升、徐光华、朱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国升先生、徐光华先生、邹棒先生，任职期限三年。

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邹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补选朱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方国升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至 1997 年担任航天部八二五厂成本会计；1997 年至 2004 年担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担任浙大网新众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0 年担任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至 2017 年历任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7 年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浙江象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至

2023 年，担任杭州多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 2024 年 3 月担任宁波诚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至今，担任浙江国仲盈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至今担任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徐光华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2005 年至 2022 年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担任博士生导师，曾于 2013 年至 2018 年担任法学院副院长；2020 年至今担任江西赣锋集团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至今担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至今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担任教授；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朱炜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方国升、徐光华、朱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方国升	6	6	0	0	否	2
徐光华	6	6	0	0	否	2

朱炜	6	6	0	0	否	2
----	---	---	---	---	---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徐光华、方国升、朱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年报审计、关联交易、董事变更、董高薪酬、季报审阅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光华、方国升、朱炜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9、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方国升、徐光华、朱炜
2025 年 3 月 20 日